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新加坡注册成立)股东

我们已经审计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此集团”)附于第50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此集团和此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此集团在此财年结束时的合并损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更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注解说明。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所负起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50章)(以下简称“法令”)以及新加坡会计准则的规定，准备此财务报表，并公正呈报。责任包括：

- (a) 策划和维护内部会计监控系统，充分提供合理的保障，以保护资产免于因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交易处理皆须经过适当授权，并且在必要时予以记录，从而保证真实和公正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准备和维护资产的可统计性；
- (b) 选择及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且
- (c) 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结果来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看法。我们遵照新加坡会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操守，并策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确定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核工作包括获取财务报表中相关数字和所披露事项的审计实证的执行程序。审计师会根据判断选择审核程序。这包括对财务报表中无论是欺诈或出错所造成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师会参酌财务报表准备工作和公正呈报的相关内部监控，以便策划符合情况的适当审核程序，而不是对公司是否有效执行内部监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也包括评估所应用的会计原则的适当性和管理层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表现。

我们相信所取得的审计实证足以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

- (a) 此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皆遵照法令的条款和新加坡财报准则，包括修订后的财报准则39“金融工具：确认与衡量”有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银行第612号通告“信贷文件、等级与准备金”所规定的贷款损失。这使此财务报表能真实和公正反映此集团和此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业绩表现以及此集团截至本财年结束时的股东权益与现金流量变动；
- (b) 我们作为在新加坡注册的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审计师，证实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法令要求所保存的账目和其他记录，皆遵从法令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非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呈报。上一任审计师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财年结束时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08年2月14日发布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与注册会计师 谨启

2009年2月12日